

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

川汽学字（2020）第15号



关于《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引导和促进行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突出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和国际性，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GB/T2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组织制定的《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经再次修订后，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四川省汽车行业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修定的作用，规范四川省汽车行业团体标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汽车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科研院所、检验检测、大专院校、生产企业等自行制定，并由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发布，用于学会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为团体标准的归口管理单位，下设四川省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学会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学会标准的制、修定。

2、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4、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5、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九条 提案、立项

1、四川省汽车行业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标准的立项、申请提案，并填写立项建议书，必要时提交标准草案，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论证。

2、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如标准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征求意见稿起草

1、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后成立工作组，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2、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封面格式见附件，字号应符合标准中附录 J 表 J.1 的规定。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1、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后，面向各主要汽车产业相关领域以信函或邮件、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

2、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

3、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4、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对于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或依据，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包括相关专利的说明等），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送审稿审查

1、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的方式。

2、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议审查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的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专家回函同意方为通过。会议代表出席人员及函审回函人员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3、会议审查时，应编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会议代表名单、审查委员会专家名单签字表。

4、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对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未通过的，终止该标准的制定。

5、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合理处置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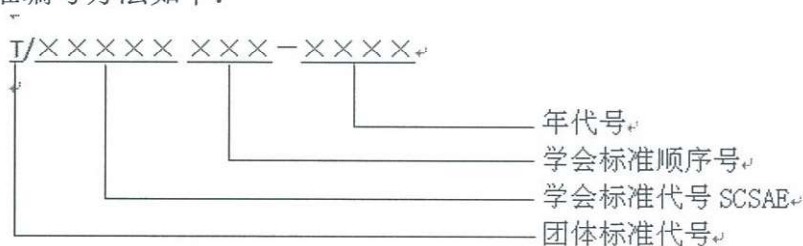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发布

1、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送团体标准理事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

3、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4、制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四条 复审与修订

1、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需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2、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3、经复审需要修订的标准，按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原则进行。

4、复审结果，发布公告。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本学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学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学会自行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工作。对由于采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学会可以申请将该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十九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学会标准的封面格式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SCSAE ×××—××××

代替 T/SCSAE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发布

××××-××-××实施

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